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北建大纪发〔2019〕1号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2019年清明节期间开展“四风”监督检查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清明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央纪委、北京市纪委有关纪律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现就清明节期间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对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是否存在“四风”问题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具体内容：违规用公款吃喝；违规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礼品和购物卡，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及个人的钱物、土特产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实物；公车私用或“私车公

养”，违规使用单位公车或借用下属单位、私人企业车辆进行祭扫、游玩等活动；借祭扫之机，接受基层单位、管理和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游玩、住宿等；违规参加同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在祭扫活动中搞各类封建迷信活动；大操大办祭扫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二、监督检查机构

监督检查组成员：学校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员、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

监督检查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违纪问题。

（二）强化主动监督，注重发挥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三）严明纪律要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师生员工信访举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作用”，廉洁自律、以上率下，带头讲规矩、守纪律，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

干部清廉过节。

（三）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守节点，主动出击，对节日期间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切实形成震慑。

举报电话：61209094、61209095

举报邮箱：yjwt@bucea.edu.cn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